**魏村街道济农村委张家塘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本项目位于魏村街道济农村，整治河段全长610m。

河道两侧岸坡全线整治、清杂整坡，新建重力式挡墙671m，木桩护岸236m，砖砌挡墙147m；河道疏浚采用水力冲挖淤泥清淤，清淤土方0.55万m3；新建D1500管涵4座；河道两岸种植绿化，提升河道环境，以两岸斜坡及堤顶绿化为主。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；

2、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；

3、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 GB50501-2007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 GB50500-2013）；

4、 2010版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预算）编制规定》（ 2012版）；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 2014版）；

5、水利工程人工按苏水基【 2015】 3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，市政等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83号文件执行；

6、材料价格按常州市2024年12月份除税指导价（没有的按月依次前推1至3个月）；

7、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的，其价格参照市场价。

三、工程量计算及其它情况说明：

1、本工程中砼均采用商品砼，施工时是否泵送自行考虑，结算时不作调整；

2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出明细的临时设施，均在措施项目“临时工程”中考虑；

3、本工程水工部分中所有模板、脚手架不单独列项，费用包含在相关混凝土项目单价中；

4、清单描述未明确之处，参照设计图纸要求；

5、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通用措施项目中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（按实结算,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[2017]2号）文件结算，采用总额控制、按实结算、投标人应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。费率2.5%，费率不可竞争；

6、保险费（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）；费率0.4%，凭票按实据结算，费率不可竞争；

7、本工程预留金10万元，费用不可竞争；

8、本工程税金税率为9%；

9、本工程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、停水、二次搬运、施工场地不足、发包人现场约束、中间验收、成品保护、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场内其他单位、接受其他单位配合服务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, 并已考虑了相关机械正常供电不足施工单位采用必要的发电设备、箱变等电费的补贴费用，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，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，不再另外计取。

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7日